歷史與空間

# 海德格爾的山間小屋（上）

■王曉華

■海德格爾 網上圖片

1922年夏天，馬丁·海德格爾在德國南部的黑森林中建造了一個小木屋。此後，他在這個工作世界裡斷斷續續地思考和寫作了近50年。《存在與時間》、《林中路》、《……人詩意地居住……》等許多名篇都與這個小屋有關。據海德格爾講，小屋並非僅僅是物理學意義上的場所，更是某些隱蔽法則顯靈的地方。此類神秘的表述強化了有關林中屋的神話，吸引了許多試圖破解這些神話的學人、教授、建築家，也引發了觀點相悖的爭論。生態主義者讚美海德格爾的山居歲月，認為它敞開了人與地方、季節、自然生命的親密關係。批評者則強調海德格爾的選擇體現了地方主義（provincialism）情懷和殘存的浪漫主義理念，而後者與他捲入納粹政權的經歷有因果關係。上述爭論敞開了海德格爾居住觀和林中屋意象的複雜性。

遺憾的是，在我們熟悉的漢語文化空間中，山中屋意義的複雜性還幾乎未被揭示和思考。迄今為止，介紹它的中國學者和詩人基本上都將它當做了朝聖的目標和歌頌的對象。它在漢語場域被聖化和簡單化了。這種立場雖然表達了對這位曠世大哲的尊崇，但也遮蔽了其思想道路和生存軌跡的複雜性。恰在對中國學者的上述做法心存疑問之際，我於香港購得亞當·薩爾（Adam Sharr）於新世紀出版的英文專著《海德格爾的小屋》（Heidegger's Hut），終於獲得了追尋答案的機緣。

## （一）

與其哲學前輩康德類似，海德格爾大部分時間都生活在家鄉附近的區域。區別在於，康德並不強調特定地域對其哲學思考的影響，海德格爾則將對地方的愛化為思與言。他到黑森林的小屋中居住，也體現了一種地方主義情結。

1889年9月26日，海德格爾出生在黑森林邊緣的農村小鎮，父親是製作木桶的手藝人兼教堂執事，家境中等偏下。受家庭影響，他曾立志成為牧師，但在教會中的不愉快經歷使他轉向哲學研究。一戰以後，任教於母校弗萊堡大學，做大哲學家胡塞爾的助手。1922年1月，馬堡大學正式邀請他擔任該校哲學教授。這既意味着33歲的他即將有穩定的收入，也意味着他要離開自己所熟悉的地域。馬堡離黑森林地帶約400公里，對於很少離開家鄉的他來說是個遙遠的所在。海德格爾和家人想在德國南部保留一個基地。他們選中了黑森林中的托特瑙堡村。托特瑙堡村位於海拔1150米的V字形峽谷中，地勢偏遠，住戶稀少。他的小木屋則建在斜坡的邊緣，比托特瑙堡村中心高約100米，屬於小村當時最偏遠的建築。小屋後面是森林，兩側有樹叢，前面則是片開闊的草地。站在小屋前，海德格爾既可以俯瞰整個峽谷，又能遠眺阿爾卑斯山。入住小屋以後，海德格爾曾以這樣的詩句描寫其環境和心境：

森林伸延，
溪流衝擊，
岩石堅守，
霧靄瀰漫。

草原等待，
泉水湧出，
風駐留，
祝福冥思。
（海德格爾《詩人哲學家》）

小屋不僅親近自然，而且功能相對齊備。雖僅有42平方米，卻擁有三個主屋（書房、臥室、廚房兼餐廳）和兩個次屋（廁所和乾衣室），可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它為海德格爾提供了一個相對獨立的生活和思想空間。不在城市中居住時，海德格爾就在這裡沉思、寫作、接待訪客。於是，這座位於托特瑙堡的建築深刻地影響了他的思與行。

在修建小屋前一年，他曾和胡塞爾到托特瑙堡的山坡上考察當地的環境。種種證據表明，海德格爾到偏僻的高山上修建小屋，並非心血來潮，而是深思熟慮的結果。至於海德格爾為甚麼要選擇如此偏僻的地帶，後來的研究者們只能嘗試着給出答案。大多數研究者認為，海德格爾的選擇與其地方主義情結有關。他出生於黑森林邊緣，對鄉村生活懷有特殊的情感。從幼年時代起，其最初的哲學思考就被鄉村的節奏和地方氛圍所限定。成年以後的他保留了早期的工作模式，覺得特定的場所能夠使他更深入地進行哲學思考。寫作博士論文期間，曾在托特瑙堡村租房而進入了一種魔幻狀態，體驗到思之快樂，甚至覺得哲學變成了一種自然力。到托特瑙堡村建造屬於自己的林中屋，顯然是想將這種魔幻狀態延續下去。在他看來，黑森林的高處地帶具有特殊的魔力，能夠激發、增強、維繫思想的勇氣和激情。

## （二）

除了林中屋，海德格爾始終擁有自己的城市住宅。從1923年到1928年，他在馬堡租了套房子。1928年以後，財務狀況大為好轉的他則於弗萊堡邊緣建了個二層小樓，一直住到1971年。1971年以後，他搬進了城裡的退休公寓。在近50年的時間裡，他常常在兩套住宅之間遷移，從一個「別處」到另一個「別處」。正因為隨時要離開，林中屋安了窗板，可以鎖住。與林中屋相比，城市住宅無疑要舒適得多，但海德格爾卻很少提到自己的城市居所。在寫給同時代大哲卡爾·雅斯貝爾斯的信中，他曾這樣訴說自己的心聲：城市生活和學院氛圍讓他感到壓抑、枯燥、煩悶，而每次回到林中屋都給他帶來「返鄉」的快感。

現代人普遍認為城市高於鄉村，但海德格爾具有完全不同的居住觀：他將城市視作「下面」和「低處」，以小木屋為中心的山居歲月則屬於「上面「和「高處」。在他看來，身處小木屋中的他離存在的「源頭」和「自然之環」更近，山居歲月的價值高於城市生活：

我出發，走向小屋——太想念強勁的山風了——城裡到處塞滿了柔和的光，長久地處於其中，人會被毀掉的。在山中伐了7天木——然後寫作……現在，夜已經深了——風暴掠過山丘，屋裡的大樑吱吱嘎嘎地響着，生命在靈魂目前變得純潔、簡單、偉大……有時，我不再理解在那個「低處」的人會扮演那麼奇怪的角色。

生活在林中屋的他除了思考和寫作外，還在山上漫步、滑雪、伐木、劈柴、擔水、幫助地方部門照看森林，體驗晝夜和四季的輪迴，介入自然的工作。托特瑙堡是滑雪和徒步運動愛好者喜歡光顧的地方，對於熱愛這兩項運動的海德格爾來說也是個福地。工作之餘，他可以到附近的山坡上散步、滑雪、砍柴，直接與天地間的萬物往來。儘管他宣稱自己「從不觀察風景」，但他卻在名為《我為甚麼棲居鄉下？》的文章中寫下了這樣的句子：

山的重力，原始岩石的硬度，冷杉緩慢而從容的生長，鮮花盛開的優美草地，深秋時節山泉在長夜中的衝擊，嚴肅而單純的雪地——所有這些都進入、經過、穿透那裡的日常生活；不是一種「美學」意義上的浸透和人工化的同情，而是對他工作狀態的影響。

■海德格爾小屋建在斜坡的邊緣。 網上圖片

古典瞬間

■龔敏迪

# 「措大」

《九曜齋筆記》說：「措大出」一詞出自《五代·東漢世家》。但《全唐詩》有方干提及措大的句子，則應該更早於五代。查《辭海》中「措大」一詞解釋是：「舊指貧寒失意的讀書人。」但並沒有講清楚它的詞源，拿來《漢語大詞典》一查，竟然也差不多。唐人李匡乂的《資暇集》說：有把「措大」說成「醋大」的，說是：「代稱士流為醋大，言其峭醋而冠四人之首，一說衣冠儼然，黎庶望之有不可犯之色，犯必有驗，比於醋更驗，故謂之焉。」從中可以知道，這個稱呼在唐時就已經有所混淆了。因為讀書人的士，佔士農工商之首，而且他們有點酸溜溜的不好對付，所以稱之為「醋大」。接着該書還提供了幾個其來源的線索：「往有士人，貧居新鄭之郊，以驢負醋，巡邑而賣，複落魄不調。邑人指其醋馱而號之。」；「鄭有醋溝，其溝東尤多甲族，以甲乙敘之故曰醋大。」但李匡乂認為以上說法都不對，所以他說：「醋，宜作措，正言其能舉措大事而已。」

《能改齋漫錄》記載：有一次宋太祖對趙普說：「安得有宰相如桑維翰者與之謀乎？」趙普說：「使維翰在，陛下亦不用，蓋維翰愛錢。」宋太祖說：「苟用其長，亦當護其短，措大眼孔小，賜與十萬貫，則塞破屋子矣！」

歐陽修《歸田錄》載：尚書陶谷曾去見宋太祖，但到了殿前卻「將前而複卻者數四」，宋太祖明白了他的意思，就說：「此措大索事分！」於是「顧左右取袍帶來」，等到他穿好了，陶谷才進見。《新五代史·東漢世家》中的原文是：「王得中叩馬諫曰：『南風甚急，非北軍之利也，宜少待之。』旻怒曰：『老措大，毋妄沮吾軍！』」既然連尚書、前朝宰相、樞密直學士也被視作措大！那就並不僅僅指「貧寒失意的讀書人」了。《朝野僉載》上說：「江陵號衣冠藪澤，人言琵琶多於飯甑，措大多於鯽魚。」措大似乎總是與有錢有勢者聯繫在一起。

張岱的《夜航船》對措大的解釋最清楚，但《辭海》和《漢語大詞典》都沒有收入。他說：「奴婢之稱，有曰廝養、有曰蒼頭、有曰盧兒、有曰奚童，有曰鉗奴、有曰措大。措大者，以其能舉措大事也。」原來所謂「措大」，就是奴僕中能為主人措辦大事的那種，是主人比較親信的一類，應該是屬於幹部編制的吧？此說與《資暇集》說措大：「正言其能舉措大事而已。」的說法也是一致的。

唐朝詩人方干，「身無一寸祿，名揚千萬里」，是個才高而耿直的人。只是「貌陋唇缺」，被人稱為「缺唇先生」。但他卻偏偏性喜譏戲。一次，有個眼睛生翳的龍丘主簿，偶然在朋友家的酒席上與方幹相遇，於是又相互行酒令開起了玩笑。方幹先說：「措大吃酒點鹽，將軍吃酒點醬。只見門外着籬，未見眼中安鄣。」沒想到這個可能是患了白內障的李主簿也不示弱，回敬他道：「措大吃酒點鹽，下人吃酒點鮓。只見半臂着襴，不見口唇開袴。」引得眾人大笑。這個故事有可疑之處是在《唐語林》中，李主簿變成了裂紅巾障紅眼睛的吳傑，愛吃魚鮓的方幹譏嘲他：「一盞酒，一撚鹽，止見門前懸箔，何處眼上垂簾」。曾經見過無菜下飯之人的「玻璃湯」、「鹽戳筷」，措大以鹽下酒，大概就是這種「鹽戳筷」，而有些古代文人就是喜歡用自嘲嘲人的方式自娛娛人，多少也表現了他們措大般的窮開心。

豆棚閒話

# 沒有骨頭，就挑斑點

■游宇明

帶着儒學的眼鏡看，曾國藩差不多近乎完人。他勤於政事，總是黎明即起，夜深才睡；他不貪財，從不幹買官賣官、私下發包工程之類的活兒；他不近女色，一生只娶過一個小老婆，還是因為身上長了牛皮癬，需要人幫着搔癢；他忠於朝廷，打敗太平軍後，完全有機會取滿清而代之，卻恪守着一個臣子的本分……然而，就是這樣一個在道德上幾乎無可挑剔的人，當年也曾遭到滿朝文武的嘲笑。

事情還得原原本本從前面說起。

道光三十年正月，老皇帝去世，年方二十的咸豐即位。初嘗做皇帝的滋味，咸豐異常興奮，他搞了兩個「政績工程」，雖不算特別年輕，但依然銳氣四射，他當即上了一道《應詔陳年疏》，痛斥當時官場的惡劣風氣。在奏折中曾國藩這樣說：「京官辦事通病有二，曰退縮，曰瑣屑。外官辦事通病有二，曰敷衍，曰顢頇。退縮者，同官互推，不肯任怨，動輒請旨，不肯擔責任咎。瑣屑者，錙珠必較，不顧大體，察及秋毫，不見輿薪。敷衍者，裝頭蓋面，但計目前，割肉補瘡，不問明日。顢頇者，外面完全，中已潰爛，奏章粉飾，而語無歸宿」。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曾國藩認為皇帝應該搞「日講」，加強思想教育。同時必須改革幹部選拔制度，讓有理想、有抱負的公務員脫穎而出。

領導最喜歡的事就是發出號召之後馬上有下屬回應。收到曾國藩的奏折，咸豐立馬認真展讀，不讀則已，一讀覺得這個老曾同志真的是個人才，於是批示：「禮部副部長曾國藩奏陳用人三策，我認真閱讀，覺得分析透徹，措施可行，完全可以採用。」皇帝對曾國藩提出的加強教育尤其感興趣，希望他詳細解釋。曾國藩一向做事認真，花了許多時間準備這個講稿，但他小時候美術學得不好，那種解釋講堂佈局的示意圖畫得很難看。

解釋講堂的示意圖本來只起個補充作用，畫得好壞無傷大雅，然而，講稿傳開之後，「九卿中無人不冷笑而薄之」。此事使曾國藩甚為鬱悶，以致十五年後在寫給弟弟的信中他還提到此事，並視之為自己平生所受四大挫折之一。

世界上許多事看似偶然，內裡卻充滿了必然。滿清的大幹部本與曾國藩無怨無仇，為何要借一件雞毛蒜皮的小事，群起而攻之呢？原因至少有兩個：一是曾國藩這個鄉巴佬運氣實在太好。曾國藩二十八歲才考中同進士，本來不算怎樣走運，然而，他一進京城，似乎家裡所有的祖墳都冒青煙，短短十年就由一個普通的進士成長為副部長，進入高幹行列，將許多官場同僚甩在後頭。現在皇帝對他又這樣器重，更好的前程擺在眼前，怎麼可能不讓人生出嫉妒之心？二是曾國藩在奏折中極力抨擊了中央和地方公務員辦事的弊病，而且言辭激烈，讓朝廷的領導們個個坐臥不安。如今好不容易抓到他一個短處，自然要大加攻擊，以證明曾國藩的才質其實也不過耳耳。

有人說：人治社會的官員最易生出對異類同僚的妒心。此話很有道理。與民主社會官員的職業壓力一般來自民眾不同，人治社會的官員職業壓力主要來自於上級領導，上級領導直接決定着下級官員的獎懲升降。官員們不怕你在老百姓中說三道四，最怕的是你在領導面前打小報告，哪怕這小報告不針對他個人，而是針對一個群體。在如此環境中，一個人做老好人，可以獲得好人緣；一個人想改變官場的「苟且」之風，認真做點事，反而會四面樹敵。

雞蛋裡本來沒有骨頭，但對於庸官、混官，一個好官的小小的斑點也可以被他們放大為骨頭。

■曾國藩 網上圖片

亦有可閱

■李恩柱

# 探春改了甚麼

在《紅樓夢》中，李紈、賈探春、薛寶釵等人，在大觀園進行過一場興利除弊的變革。

這場變革，其實很單純，只關注經濟因素，不及其他。可以說，賈探春的改革是一場規模不大的經濟改革。在大觀園這個小圈子裡，探春們的舉動對經濟局面有積極影響，放大到榮寧二府，影響則很微小。《紅樓夢》的第五十五、五十六回，曹雪芹對賈探春領導的這場革命有詳細的描寫。

榮國府「大管家」王熙鳳，因病需要休養一段時間。如失了臂膀的王夫人只能大事自己拿主張，將家中瑣碎之事，交給大兒媳李紈協理。可李紈是個尚德不尚才的人，未免逞縱了下人，就「命探春合同李紈裁處」。後來，王夫人「又恐失於照管，特請了寶釵來，托他各處小心」。如此背景之下，李紈、探春、薛寶釵三人走馬上任。所謂的改革，也就發生在這一段時間。

稱為革新也好，叫做改革也罷，其實就是她們利用這次機會，在大觀園搞了部分承包，並未在榮國府大張旗鼓變革。

探春們在大觀園改了甚麼？總括講，在於除弊、開源、節流三個方面。其一，取消了寶玉、賈蘭、賈環三人上學的點心、紙筆的月銀；其二，蠲免了姑娘們每月重支的脂粉頭油費；其三，令服役的婆子媳婦們承包園中植物生產。這回改革，成果不錯：每月為榮國府增加了四百兩銀子的收入。

不過，這區區四百兩銀子，對莊稼戶來說可能是天文數字，對賈府而言則不值一提。大觀園小姐們的一頓螃蟹宴，就要花費二十多兩銀子，大觀園小廚房每年的開銷近於兩千兩。二十兩銀子是甚麼概念？像劉姥姥那樣的莊稼人，一戶一年的生活費用。說得刻薄一點，探春們在大觀園的改革，對賈府來講，連杯水車薪的程度也達不到，頂多給一切照祖宗規矩辦事的府裡吹進一絲清新氣息。

但即使這點改革，已經非常不易。換句話說，不管改革者是誰，都將會墮入探春們的境地。探春在園子裡做了幾件興利除弊的事情，王熙鳳的陪房丫頭、賈璉侍妾平兒先是表示很支持，然後又說出一番早就該改而鳳姐竟未改的道理來。引得寶釵過來摸平兒的臉笑道：「橫豎三姑娘一套話出，你就有一套話進去；總是三姑娘想到的，你奶奶也想到了，只是必有個不可辦的原故……」。我們常常單純以為這段話僅是讚美平兒聰慧、幹練、善良、機敏，其實何嘗不是平兒慨嘆賈府變革之難的真心話？探春能夠看出來的弊病，王熙鳳未必看不出來，所以沒有改，未必不想改，只是環境不允許她改。

就李紈、探春、薛寶釵的身份而言，三人在那樣短的執政期間，做得幾件實事，實屬有作為的「班子」。尤其那種以權力輕淡之身，遽行古來無有之事的敢作敢為的氣勢，使人不得不心悅誠服。

李紈，賈珠之妻。賈珠，乃賈政的大兒子，不到二十歲就病死了。自此，李紈一直守寡，雖身處膏粱錦繡之中，心竟如槁木死灰一般，外界的事一概不聞不問，惟知侍親養子，陪侍小姑等針黹誦讀而已。

賈探春，賈政之女，親生母親乃賈政之妾趙姨娘。雖是庶出，但聰慧、精明、能幹，獲得賈母、王夫人、王熙鳳的首肯，也為賈府其他人所稱道。

薛寶釵，薛姨媽之女，薛姨媽乃王夫人之妹。據說寶姑娘為待選而進京，故暫住榮國府內，是名副其實的外人。賈母對薛家的千金頗有好感，誇獎她：「從我們家四個女孩兒算起，全不如寶丫頭。」

三人的身份對改革的取向影響很大。強調改革領導者的身份，似乎多餘，其實不然。就改革而言，領導者的身份很重要，假如大觀園的改革由賈母領導，退一步說由王熙鳳領導，擇取的範圍與深入的程度，必然要比探春們深廣許多。在賈府這樣的環境中進行改革，成功與否，不是看是否有利於賈府的繁榮和發展，而是看賈母是否高興，看王夫人是否高興，看其他高層人物是否高興。因此，探春們在着手改革之前，先要評估上層的態度。這番微妙的情勢，李紈、探春、寶釵心裡明鏡兒似的。商議如何改革時，李紈說「大家商議兩件興利剔弊的事，也不枉太太委託一場」，「太太必喜歡」。

最緊要處，探春們面臨着兩條不可逾越的底線：第一，不能撼動賈母等高層的利益；第二，不能更變賈府當下的色彩。這兩條其實回答了為甚麼改革，限定了改革要改哪裡。這也決定了探春們必然要從小處着眼，拿服役的老婆子們做突破口。因此薛寶釵提醒探丫頭：「雖是興利節用為綱，然也不可太過……失了大體統，也不象。」

改革未必非得走自上而下的路子，自下而上的改革也可以成功。不過，不管哪一條路，都需要高層從內心認識改革的必要性，使改革者具有一種權威。可惜的是，賈府的高層沒有這方面的動力，依然故我。賈政看了收支的賬本後，見早已寅吃卯糧，急得跺腳道：「為甚麼不敗呢！」「我如今要就省儉起來，已是遲了」。連懶得過問經濟的林黛玉都看出賈府「出的多進的少，如今若不省儉，必致後手不接」。賈母、賈政卻仍舊過以往的生活。

戊戌變法的時候，慈禧老太太曾對光緒皇帝說，所施行的新政，只要不違背祖宗大法，不損害滿洲權勢，即不阻止。賈母這位老太太的思想似乎也如此。

賈家最後因政治而敗落，這給改革減輕了責任，使世人覺得改不改革無所謂，無關興旺生死。實際上，賈家的命運正與不改革有關。改革有經濟方面的，也有政治方面的。同時常常經濟改革在前，然後進入政治改革。然而，大觀園的經濟改革尚且只敢涉及僕人，哪裡談得上政治改革？不改革，哪裡還能保存祖上的榮光？